

周口市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部署，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准确公开透明发布政府信息，及时回应关切、解释疑惑、讲解政策，适应新时代的新变化、新要求，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坚持主动公开

一是根据工作实际，以内容简洁明晰、方便群众查询、有利于工作为原则，进一步梳理汇总《周口市民政局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二是做好决策公开和部门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信息的公开工作。三是在管理和服务公开中，做好清单发布和动态调整，集中向社会公开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等信息。四是对社会关注热点和重点领域信息加大公开力度，在门户网站发布部门动态、公示公告等信息。2024 年度，共发布信息 415 条。

（二）突出重点领域

在做好政策解读、机构信息等基本信息公开的同时，进一步加大社会救助、儿童福利、社会事务、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2024 年，在周口市民政局门户网站上，共发布涉及养老服务、社会事务、儿童福利、社会救助等公告公示 15 条，最新政策 11 条，政策解读 18 条，社会救助、社会福利资金发放信息 32 条。

（三）建强平台基础

市民政局第一时间发布有关政府重要文件政策等，提升平台传播力、影响力。加强网站建设，不断优化政务公开专栏栏目设置，着力消除网站内容未更新、信息过期等问题，充分发挥民政系统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平台作用。

（四）落实监督保障

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落实“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考核。对照季度发布的工作通报情况，对标对表找问题，举一反三抓落实。2024 年无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策解读力度不足。解读的形式较单一，目前仅限于文字解读和图片解读；解读质量仍需提升，存在内容不简洁、形式不美观、要点不突出等问题。

下一步计划采用合适的解读方式，对于重点领域涉及社会救助、养老类政策文件适当增加解读形式；提升解读质量，突出如申报流程、申报材料、有限期限等重点信息，丰富现有图片解读的细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市民政局未收到申请公开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全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